

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

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十四）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省级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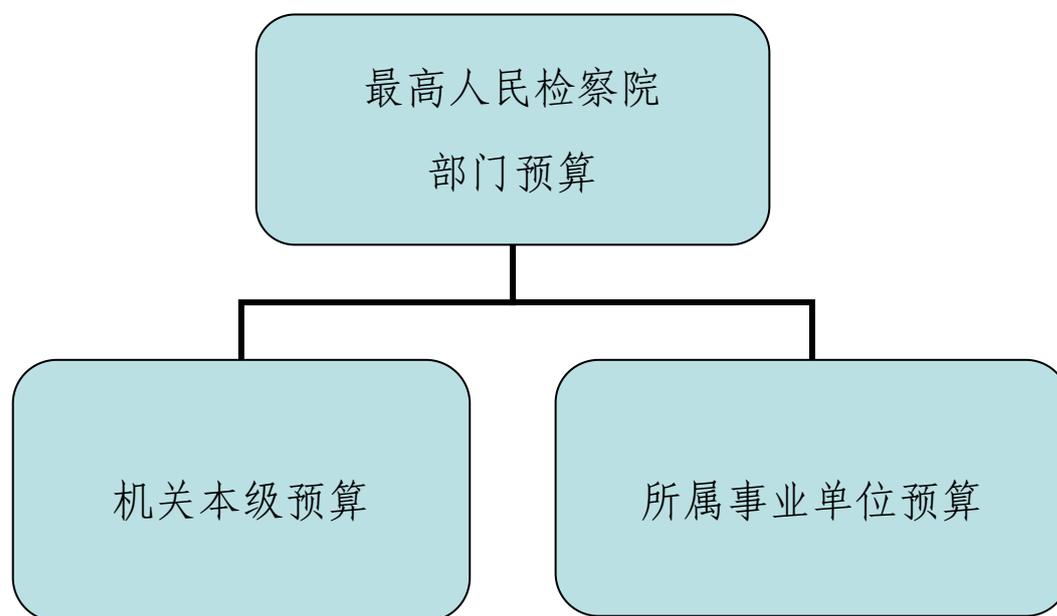
（二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构成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厅（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厅（普通犯罪检察厅）、第二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三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第四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第五检察厅（刑事执行检察厅）、第六检察厅（民事检察厅）、第七检察厅（行政检察厅）、第八检察厅（公益诉讼检察厅）、第九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第十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检务督察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下设 4 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从预算单位

构成看，最高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2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3	国家检察官学院
4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5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21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64,144.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1,338.54
四、事业收入	4,268.98	四、科学技术支出	4,412.8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3.68
六、其他收入	6,635.13	六、节能环保支出	293.86
		七、住房保障支出	3,731.48
本年收入合计	55,123.15	本年支出合计	82,645.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7,522.04		
收 入 总 计	82,645.19	支 出 总 计	82,645.1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44.76	22,396.87	32,591.08			3,792.53					5,364.28	
20404	检察	64,144.76	22,396.87	32,591.08			3,792.53					5,364.28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41.12	673.69	14,728.43								1,039.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66.49	4,238.06	8,828.43									
2040403	机关服务	2,474.00		386.40			2,082.77					4.83	
2040410	检察监督	9,094.13	5,033.31	4,060.82									
2040450	事业运行	9,251.21		3,221.00			1,709.76					4,320.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817.81	12,451.81	1,366.00									
205	教育支出	1,338.54		1,338.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8.54		1,338.54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8.54		1,338.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12.87	1,195.39	2,384.48			370.00					463.00	
20603	应用研究	4,322.87	1,195.39	2,294.48			370.00					463.00	
2060301	机构运行	2,420.74	104.65	1,483.09			370.00					463.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02.13	1,090.74	811.3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0.00		9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3.68	3,635.92	4,480.94			65.88					44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3.68	3,635.92	4,480.94			65.88					440.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1.00	8.44	1,462.5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33.17	183.64	349.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1.51	3,346.32	1,779.23			35.02					260.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8.00	97.52	889.62			30.86					1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3.86	293.8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93.86	293.86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93.86	29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1.48		3,324.00			40.57					36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1.48		3,324.00			40.57					36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9.77		2,060.00			22.21					127.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36		174.00			1.76					0.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5.35		1,090.00			16.60					238.75	
	合计	82,645.19	27,522.04	44,219.04			4,268.98					6,635.1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补 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44.76	26,918.33	37,226.43			
20404	检察	64,144.76	26,918.33	37,226.43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41.12	16,441.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66.49		13,066.49			
2040403	机关服务	2,474.00	2,474.00				
2040410	检察监督	9,094.13		9,094.13			
2040450	事业运行	9,251.21	8,003.21	1,248.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817.81		13,817.81			
205	教育支出	1,338.54		1,338.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8.54		1,338.54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8.54		1,338.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12.87	2,420.74	1,992.13			
20603	应用研究	4,322.87	2,420.74	1,902.13			
2060301	机构运行	2,420.74	2,420.7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02.13		1,902.1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0.00		9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3.68	8,62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3.68	8,623.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1.00	1,471.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33.17	533.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1.51	5,42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8.00	1,19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3.86		293.8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93.86		293.86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93.86		29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1.48	3,731.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1.48	3,731.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9.77	2,209.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36	176.3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5.35	1,345.35				
	合计	82,645.19	41,694.23	40,950.9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219.04	一、本年支出	71,741.0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219.0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54,987.9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1,338.54
		(四) 科学技术支出	3,579.87
二、上年结转	27,522.04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6.8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522.04	(六) 节能环保支出	293.8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住房保障支出	3,324.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1,741.08	支 出 总 计	71,741.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155.83	43,083.83	32,591.08	17,087.83	15,503.25	32,591.08	-21,564.75	-39.82%	-10,492.75	-24.35%
20404	检察	54,155.83	43,083.83	32,591.08	17,087.83	15,503.25	32,591.08	-21,564.75	-39.82%	-10,492.75	-24.35%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03.03	16,803.03	14,728.43	14,728.43		14,728.43	-2,074.60	-12.35%	-2,074.60	-12.3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66.06	8,866.06	8,828.43		8,828.43	8,828.43	-37.63	-0.42%	-37.63	-0.42%
2040403	机关服务	360.79	360.79	386.40	386.40		386.40	25.61	7.10%	25.61	7.10%
2040410	检察监督	8,772.42	8,772.42	4,060.82		4,060.82	4,060.82	-4,711.60	-53.71%	-4,711.60	-53.71%
2040450	事业运行	4,001.53	4,001.53	3,221.00	1,973.00	1,248.00	3,221.00	-780.53	-19.51%	-780.53	-19.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52.00	4,280.00	1,366.00		1,366.00	1,366.00	-13,986.00	-91.10%	-2,914.00	-68.08%
205	教育支出	2,230.54	2,230.54	1,338.54		1,338.54	1,338.54	-892.00	-39.99%	-892.00	-39.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30.54	2,230.54	1,338.54		1,338.54	1,338.54	-892.00	-39.99%	-892.00	-39.99%
2050803	培训支出	2,230.54	2,230.54	1,338.54		1,338.54	1,338.54	-892.00	-39.99%	-892.00	-39.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47.70	2,847.70	2,384.48	1,483.09	901.39	2,384.48	-463.22	-16.27%	-463.22	-16.27%
20603	应用研究	2,588.70	2,588.70	2,294.48	1,483.09	811.39	2,294.48	-294.22	-11.37%	-294.22	-11.37%
2060301	机构运行	1,661.19	1,661.19	1,483.09	1,483.09		1,483.09	-178.10	-10.72%	-178.10	-10.7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27.51	927.51	811.39		811.39	811.39	-116.12	-12.52%	-116.12	-12.5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59.00	259.00	90.00		90.00	90.00	-169.00	-65.25%	-169.00	-65.2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59.00	259.00	90.00		90.00	90.00	-169.00	-65.25%	-169.00	-6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6.26	5,306.26	4,480.94	4,480.94		4,480.94	-825.32	-15.55%	-825.32	-1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6.26	5,306.26	4,480.94	4,480.94		4,480.94	-825.32	-15.55%	-825.32	-15.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3.31	1,583.31	1,462.56	1,462.56		1,462.56	-120.75	-7.63%	-120.75	-7.6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26.22	326.22	349.53	349.53		349.53	23.31	7.15%	23.31	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9.06	2,549.06	1,779.23	1,779.23		1,779.23	-769.83	-30.20%	-769.83	-30.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7.67	847.67	889.62	889.62		889.62	41.95	4.95%	41.95	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18	181.18					-181.18	-100.00%	-181.18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8	181.18					-181.18	-100.00%	-181.18	-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8	181.18					-181.18	-100.00%	-181.18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4.00	3,114.00	3,324.00	3,324.00		3,324.00	210.00	6.74%	210.00	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4.00	3,114.00	3,324.00	3,324.00		3,324.00	210.00	6.74%	210.00	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0.00	1,950.00	2,060.00	2,060.00		2,060.00	110.00	5.64%	110.00	5.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0.00	990.00	1,090.00	1,090.00		1,090.00	100.00	10.10%	100.00	10.10%
	合计	67,935.51	56,863.51	44,219.04	26,375.86	17,843.18	44,219.04	-23,716.47	-34.91%	-12,644.47	-22.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43.11	18,743.11	
30101	基本工资	3,988.55	3,988.55	
30102	津贴补贴	6,984.33	6,984.33	
30103	奖金	1,332.34	1,332.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0	2.00	
30107	绩效工资	353.43	353.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9.23	1,779.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9.62	889.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0	19.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0.00	2,060.00	
30114	医疗费	250.00	25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4.61	1,08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6.96		5,526.96
30201	办公费	217.23		217.23
30202	印刷费	23.00		23.00
30203	咨询费	9.00		9.00
30204	手续费	3.54		3.54
30205	水费	55.00		55.00
30206	电费	320.00		320.00
30207	邮电费	238.73		238.73
30208	取暖费	162.50		16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2.00		602.00
30211	差旅费	116.10		116.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4.05		124.05
30214	租赁费	15.00		15.00
30215	会议费	12.00		12.00
30216	培训费	341.85		34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9		13.9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2.50		162.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58.72		58.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0		505.00
30228	工会经费	278.00		278.00
30229	福利费	17.14		17.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20		36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5.88		935.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53		933.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2.40	2,032.40	
30301	离休费	560.00	560.00	
30302	退休费	340.80	340.80	
30304	抚恤金	510.76	510.76	
30305	生活补助	5.00	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8.50	548.50	
30309	奖励金	6.00	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4	61.34	
310	资本性支出	73.39		73.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00		5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		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9		3.39
合 计		26,375.86	20,775.51	5,600.3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94.38	102.97	417.20	50.00	367.20	74.21	580.38	102.97	403.20	36.00	367.20	74.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最高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支总预算82,645.1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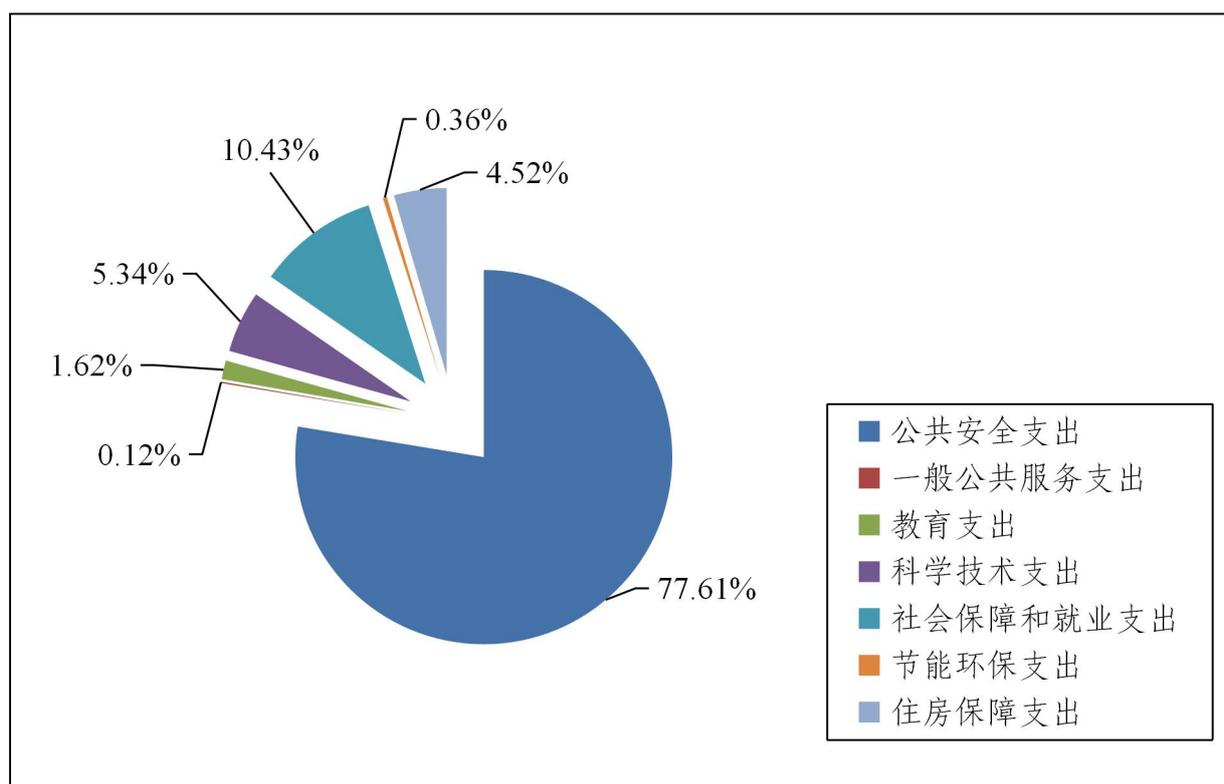
二、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预算82,645.1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7,522.04万元，占33.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219.04万元，占53.5%；事业收入4,268.98万元，占5.17%；其他收入6,635.13万元，占8.03%。

三、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82,645.19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41,694.23万元，占50.45%；项目支出40,950.96万元，占49.55%。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万元，占0.12%；公共安全支出64,144.76万元，占77.61%；教育支出1,338.54万元，占1.62%；科学技术支出4,412.87万元，占5.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23.68万元，占10.43%；节能环保支出293.86万元，占0.36%；住房保障支出3,731.48万元，占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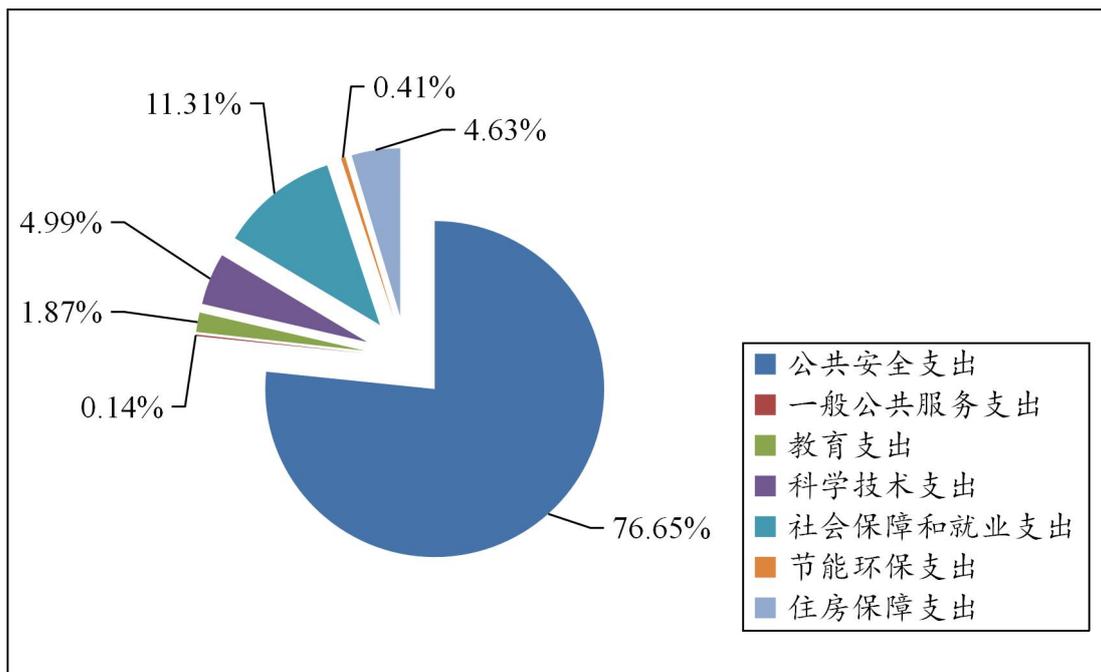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结构情况



四、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1,741.08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44,219.04万元、上年结转27,522.0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4,987.95万元、教育支出1,338.5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579.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16.8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93.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24万元。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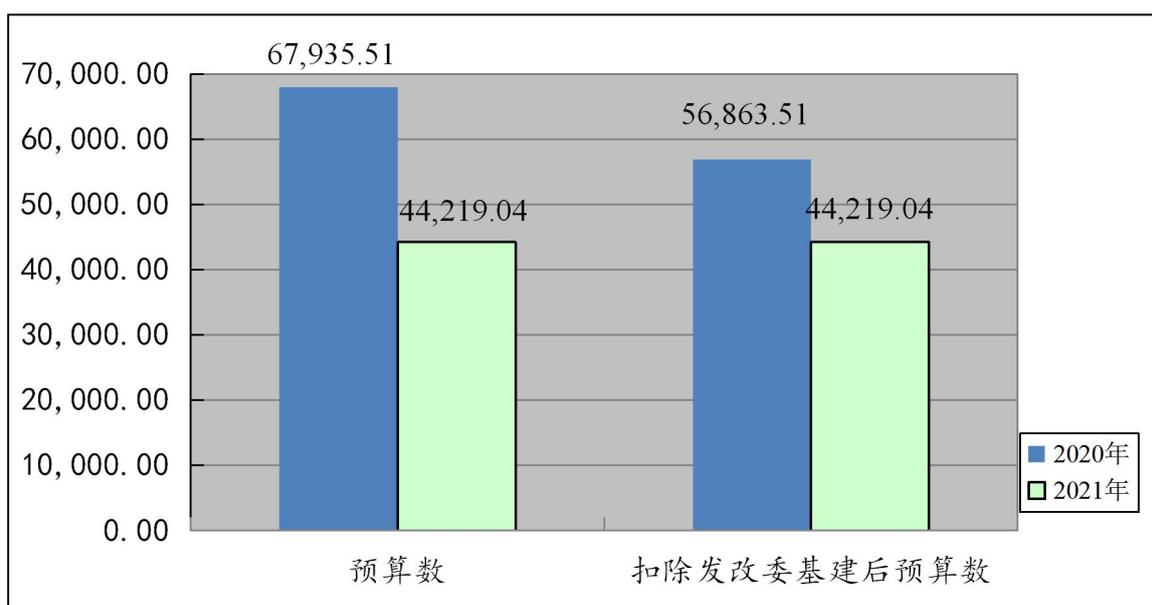
五、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机关公用经费和其他检察支出、教育培训等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219.0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3,716.47万元，下降34.91%，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机关公用经费、会议费、教育培训费等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公益诉讼经费、控告申诉经费等必要支出需求；二是公共安全支出中的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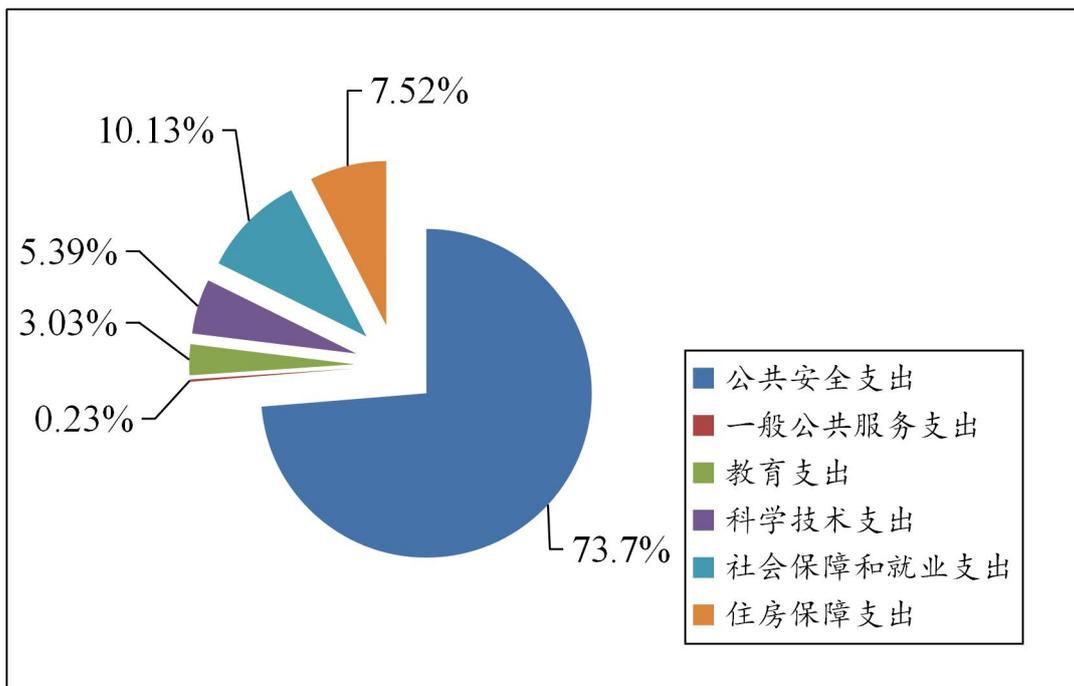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00万元，占0.23%；公共安全支出32,591.08万元，占73.7%；教育支出1,338.54万元，占3.03%；科学技术支出2,384.48万元，占5.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80.94万元，占10.13%；住房保障支出3,324万元，占7.5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2,591.0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1,564.75万元，下降39.82%。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后，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执行数

减少 10,492.75 万元，下降 24.35%。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728.4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074.6 万元，下降 12.3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828.4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7.63 万元，下降 0.4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机关服务（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86.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5.61 万元，增长 7.1%。主要是所属单位在职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检察监督（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060.8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711.6 万元，下降 53.71%。主要是对上年因疫情原因执行进度较慢的部分项目减少预算安排。

事业运行（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22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780.53 万元，下降 19.5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其他检察支出（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6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3,986 万元，下降 91.1%，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后，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914 万元，下降 68.0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38.5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892 万元，下

降 39.9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干部培训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94.4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94.22 万元，下降 11.37%。其中：

机构运行（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83.0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78.1 万元，下降 10.7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社会公益研究（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11.3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16.12 万元，下降 12.5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69 万元，下降 65.25%。主要是科研机构修缮购置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480.9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825.32 万元，下降 15.55%。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62.5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20.75 万元，下降 7.63%。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49.5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3.31 万元，增长 7.15%。主要是离退休管理机构在职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779.2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769.83万元，下降30.2%。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889.6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1.95万元，增长4.95%。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32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10万元，增长6.74%。
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06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10万元，增长5.64%。主要是人员增加和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提租补贴（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74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购房补贴（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09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00万元，增长10.1%。主要是人员增加和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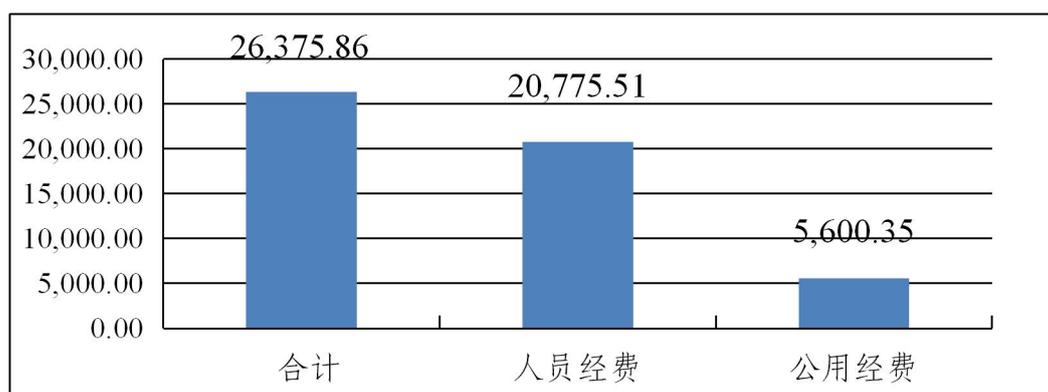
六、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375.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775.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600.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80.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2.9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3.2万元，公务接待费74.21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减少14万元，压缩2.36%，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费用。

八、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99.33万元，比2020年减少1,231.11万元，下降20.0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262.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34.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204.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42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2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2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8台（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2辆执法执勤用车进行更新购置；计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819.57万元；部门评价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45.07万元。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7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843.18万元；同时，拟对最高检巡视工作专项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14.46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检察信息化经费等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业务，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检察公益诉讼监督业务。最高人民检察院主要承担负责对全国公益诉讼监督工作的指导，研究分析全国公益诉讼监督办案情况和工作情况，规划和推动全国公益诉讼监督工作发展；研究制定公益诉讼监督工作相关的指导意见和规范性文件。这些工作的开展需要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2. 立项依据

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要求规定立项。上述法律要求，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业务，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最高人

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3. 实施主体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4. 实施方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办理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重大疑难复杂、跨省级行政区划等公益诉讼案件；同时在必要时交办、督办、跨行政区划指定管辖相关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经费，主要通过：直接立案办理案件；督导各地办理案件，赴外地进行调查核实；为全面掌握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情况，指导各地检察机关更好履行办案职能，赴各省调研指导；为解决公益诉讼监督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案件公开审查，每年平均召开多次专家研讨、咨询或听证。

（1）项目可行性。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有专门的办案队伍，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办案模式和机制，并且有规范的办案经费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障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经费的严格实施。

（2）总体思路。自觉担起服务保障新发展阶段的重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活动为抓手，进一步提高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3）实施方式。对各类涉及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予以分析处理，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直接立案办理，或者在必要时交办相关

案件线索。加强对全国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情况的梳理和分析，规划、推动、指导各地有序开展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工作。制定各类规范性文件、颁布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等方式规范和引导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发展。

(4) 预期发展。近年来，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数量持续增加，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了切实有效的维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经费的充分保障，将会进一步促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健康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暂定为 2021—2023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674.46 万元。具体包括自办案件办理费、督导案件办案费、调研指导费、公益诉讼监督案件专家研讨咨询或案件公开听证费。其中：一是自办案件办理费 376.67 万元，主要用于全力抓好最高检自办案件工作；二是督导案件办案费 51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检交办、跨区域指定管辖、挂牌督办公益诉讼检察案件；三是调研指导费 182.97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掌握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情况，指导各地检察机关更好履行办案职能，赴各省调研指导；四是公益诉讼监督案件专家研讨、咨询或案件公开听证费用 63.82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公益诉讼监督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案件公开审查，召开专家研讨、咨询或听证。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部门公开表 10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23.38		年度资金总额:	674.46		
	其中: 财政拨款	2023.38		其中: 财政拨款	674.46		
	上年结转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依法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15 件, 交办、督导约 300 件; 目标 2: 加强对各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工作的指导, 保证各地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健康发展; 目标 3: 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调查研究, 有针对性地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5			目标 1: 依法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5 件, 交办、督导约 100 件。 目标 2: 开展调研、进行业务研讨、举办讲座等提高业务指导水平。 目标 3: 开展回头看、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 加强业务指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15 件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5 件
			公益诉讼案件交办、督导	≥600 件		公益诉讼案件交办、督导	≥200 件
			调研	≥240 人次		调研	≥80 人次
			业务研讨	≥30 次		业务研讨	≥10 次
	质量指标	立案率	立案率	≥60%	质量指标	立案率	≥60%
			检察建议的采纳率	≥80%		检察建议的采纳率	≥8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3 个月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3 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利益挽回经济损失	≥300 亿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利益挽回经济损失	≥10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了公益诉讼监督的影响力, 树立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权威。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了公益诉讼监督的影响力, 树立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权威。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80%	

（六）高检院巡视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省级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和本级事业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视监督，并负责对省、市级检察院配合地方党委开展巡视工作的领导。巡视监督是加强检察院党的建设重要手段，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检察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责任，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最高检党组工作部署落到实处，更好地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

2. 立项依据

经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最高检党组继续牵头开展系统内巡视，对省级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开展巡视工作。根据《关于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对本级事业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巡视。对省级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和本级事业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视监督，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实现巡视全覆盖。近年来，最高检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开展巡视，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加强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检察机关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责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高检院巡视工作专项经费是进一步加强巡视工作的基本保障。

3. 实施主体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4. 实施方案

最高检党组巡视对象共计 54 个，其中，省级检察院及分院党组织 48 个，直属事业单位 6 个。坚决完成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实现巡视全覆盖和 10% 巡视“回头看”的要求，2021 年度巡视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开展两轮常规巡视，对 5 个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巡视；二是对十九大以来巡视的若干个省级检察院进行巡视“回头看”或专项巡视；三是向被巡视和巡视“回头看”的单位反馈意见；四是对 2 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巡视整改情况进行督查；五是巡视前召开巡视动员部署会。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暂定为 2021—2023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5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巡视任务完成。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召开两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对 5 个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巡视，对 3 个省级检察院进行巡视“回头看”，向被巡视和巡视“回头看”的 8 个检察院党组反馈意见，对 2 个省级检察院党

组巡视整改情况进行督察。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部门公开表 11

高检院巡视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检院巡视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6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40.00		
	上年结转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p>牵头对省级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对最高检党组要求巡视的检察机关其他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巡视工作, 确保完成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任务, 并开展新一轮系统内巡视。认真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 深化政治巡视, 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通过 3 年努力, 使系统内巡视制度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政治巡视进一步深化, 全覆盖质量进一步提高, 成果运用进一步强化, 监督合力进一步形成, 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加强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 推动检察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责任, 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最高检党组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更好地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p>			<p>2021 年, 按照高检院党组安排部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两轮常规巡视, 对 5 个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 进行巡视; 2. 对十九大以来巡视的若干个省级检察院进行巡视“回头看”、专项巡视; 3. 向被巡视和巡视“回头看”的单位反馈意见; 4. 对 2 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巡视整改情况进行督察; 5. 巡视前召开巡视动员部署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巡视轮数	≥2 轮/年	数量指标	开展巡视轮数	≥2 轮/年
			巡视单位数量	≥30 个		巡视单位数量	≥8 个
			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次数	≥6 次		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次数	≥2 次
			发现被巡视单位问题数量	较多		发现被巡视单位问题数量	较多
			发现问题线索数量	较多		发现问题线索数量	较多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移交率	10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移交率	100%	
	时效指标	反馈意见公开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反馈意见公开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 推动检察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责任, 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最高检党组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更好地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	有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 推动检察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责任, 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最高检党组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更好地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	有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检察官学院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用于装备购置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指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国

家检察官学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月。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

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